

A

可以公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市监办复〔2023〕63号

签发人：王波

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42206号提案的答复

张元良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连云港市食品企业和小作坊的食品安全管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做好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连云港市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努力提升监管效能。一是大力推进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2022年-2023年3月，对全市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进行以问题为导向的全覆盖检查。对辖区内食品生产单位按照“一企（坊）一档”要求，详细登记食品生产者名称、生产地址以及日常监管、监督抽检等信息，制定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在此基础上制定“一品一策”和“一域一档”风险隐患清单，帮助食品生产单位查找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并100%落实整改。推行“检监结合”工作模式，充分发挥抽检的技术支撑作用，

监管抽检互相促进。二是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我局公开招标第三方机构对部分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以更加专业的角度帮助企业发现问题，查找风险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当地监管人员督促企业整改形成闭环。基层监管人员将隐患排查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在日常检查中重点关注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将隐患消灭在萌芽阶段，避免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三是督促食品生产者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行动”。督促企业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工作，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实现全市企业自查全覆盖。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确保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查考核覆盖率达到 100%。四是推进食品小作坊整治提优工程。为我市食品小作坊“量身定制”整治提优工作指导手册；免费为全市所有小作坊业主更换公示栏及印制台帐记录本；开展小作坊食品安全网络直播培训课程；联合连云港电视台共同制作小作坊宣传片；为小作坊改造升级发放奖补经费 200 余万元；在食品小作坊中推行“互联网+透明生产”模式，为 39 家食品小作坊免费安装智能探头，使作坊的生产过程记录更加信息化、透明化。2021-2022 年期间，我市 50 家小作坊获评省级“名特优”食品小作坊，27 家获评省食品安全示范小作坊。五是努力探索信息化管理模式。市、县（区）局密切联系，督促帮助建设企业根据自身

情况，合理选择建设模式，推进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电子追溯体系建设工作。联系省局及省标院指导企业申请电子追溯码，邀请省软件公司专家对企业进行培训，网上审核参建企业申报信息。我市正常生产的乳制品、食用植物油、肉制品、蜂产品、白酒、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已 100%覆盖电子追溯体系。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产品信息的正向追踪和反向溯源。

此外，连云港市海关通过企业年报、现场检查、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将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家庭农场、收储运主体、规模种养大户农产品生产主体，全部实施入网管理。连云港市商务局督促指导市烹饪餐饮协会对食品企业和小作坊的从业人员、生产现场、生产过程、产品检验记录、日常管理等方面提升工作。

下一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将继续加强对我市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的监管，强化食品生产者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力量，积极构建食品安全共治、共享的良好格局。

一、督促企业持续规范生产

将《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落实落细，要求食品生产企业明确“三类人”工作职责，管好“三件事”，记好“三本帐”。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将日常风险隐患排查情况及时上传网络平台，持续保持获证时的生产条件。

二、加强重点环节监督检查

以风险分析为基础，结合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类别、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生产规模和监督管理记录情况，按照风险评价指标，划分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对企业实施不同程度的监督管理。在日常检查中，重点检查食品生产企业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从业人员管理等落实情况。要求企业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生产。

三、加强宣传培训，倡导社会共治

积极搭建宣传交流平台，抓好食品安全宣贯工作。通过连云港手机台、连云港市场监管局微信公众号、市局官方网站、“食安港城”微信公众号等传媒渠道，向公众进行食品安全科普解读。通过组织召开现场观摩会、开展业务培训或者网络培训等多种形式，组织基层监管人员和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学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向企业和作坊宣贯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的相关规定要求。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4日



联系人：伏卫民

联系电话：18061393107